

##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29日

送出日期：2023年12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嘉合货币           | 基金代码       | 001232       |
| 下属基金简称  | 嘉合货币A          | 下属基金代码     | 001232       |
| 基金管理人   |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05-06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基金类型    | 货币市场基金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 证券从业日期       |
| 季慧娟     | 2015-07-08     |            | 2007-07-14   |
| 于启明     | 2016-01-29     |            | 2007-07-01   |
| 叶平      | 2022-02-14     |            | 2017-05-02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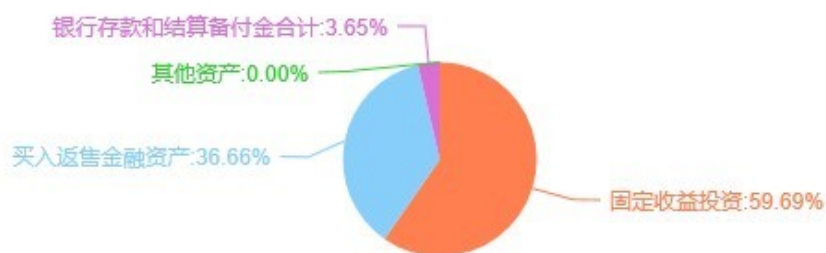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 主要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筛选策略；3、现金流管理策略；4、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

注：详见《嘉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基金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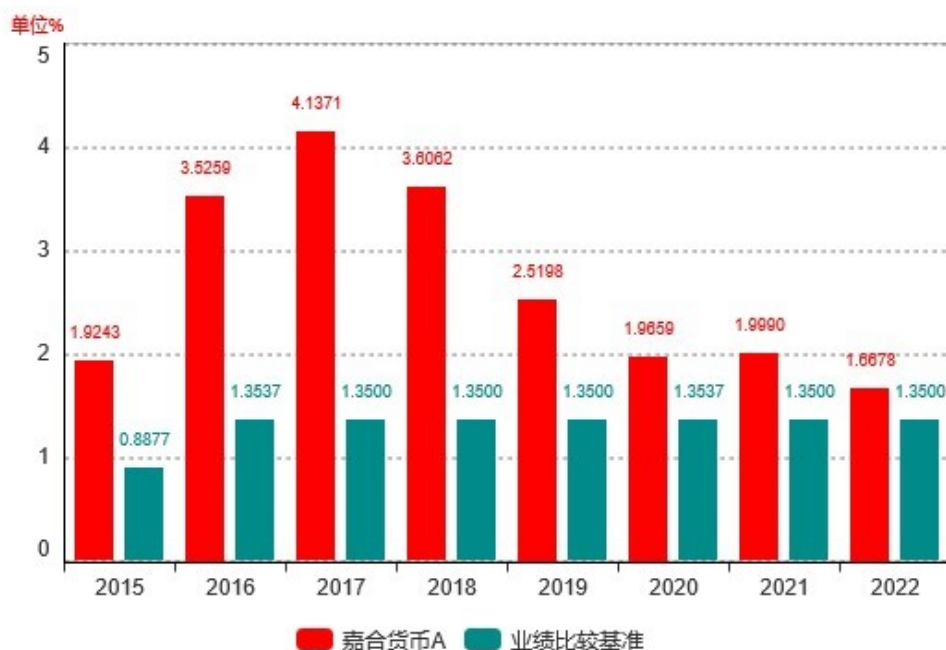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3年09月30日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期限（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12月31日）计算净值收益率。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认购/申购/赎回费。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

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0.33%                   |
| 托管费   | 0.10%                   |
| 销售服务费 | 0.25%                   |
| 其他费用  | 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的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1.00元，每日分配收益。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每日分配的收益将根据市场情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变化，导致收益水平存在的不确定性。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信用风险；（5）购买力风险。

**3、管理风险**

**4、流动性风险**

**5、操作或技术风险**

**6、合规性风险**

**7、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

告等。

##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aoamc.com](http://www.haoamc.com)，客服电话:400-060-3299。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 六、 其他情况说明

### 1、争议解决方式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